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赵岩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擘画蓝图、领航掌舵。我们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遵守道德规范、严守纪律规矩、筑牢拒腐防变防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

坚持理想信念的“高线”。要把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的要求落到实处，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精神上的“擎天柱”，深刻认识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给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理性认识新质生产力赋能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基础和现实挑战，向焦裕禄、杨善洲等先进典型看齐，以更加高尚的道德标准锤炼自己，将“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要求真正落在行动中。要自觉践行以德修身，在“隐”和“微”上下功夫，持续加强党性修养。同时，要注重家庭美德建设，管好家人亲属，管好身边人身边事，树立良好家风。

严守纪律规矩的“底线”。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的新征程中，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只有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才能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自己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发挥表率作用。要守住亲情关，严格家教家风，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始终不越雷池、坚决不破底线，知行止、令行禁止，形成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的征程中，党员干部必须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以高尚的品德和清正廉洁的作风，赢得人民群众的尊重和信赖。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通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提升拒腐防变和履职尽责能力。要树立正确的利益观，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要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批评和建议，及时纠正错误和不足。

(作者单位：贵州商学院)

检察工作现代化背景下检察侦查一体化建设的思考

——以G省Z市检察院为视角

■黎安涛 龚永刚

一、检察机关侦查办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笔者从Z市近年来检察侦查工作的司法实践中，发现了一些检察侦查工作面临的共性问题。

(一)线索发现难

1. 内部线索发现难。检察机关内部对挖掘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能力不足、存在一定畏难情绪。究其原因，一方面，从证据表观上很难发现司法人员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犯罪线索，该类案件因其对象的特殊性，当事人惧怕遭到打击报复不敢向检察人员反映；另一方面，缺乏线索移送的奖惩机制，办案人员移送线索积极性不高，线索要具有可查性，需要办案人员投入较大精力与时间核查，在目前刑事案件办案量大的情形下体现更为明显。

2. 外部线索移送乏力。外部移送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是重要来源渠道，主要集中在监察、法院、公安等单位，其中又以监察机关为主，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相关职务犯罪线索，按照法律规定可以由检察机关管辖的，认为检察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会将线索移送至检察机关，但双方协作配合机制不健全，监察机关移送线索总体数量较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的对象主要是司法工作人员，因侦查的对象与所在单位存在各种利益关系，导致这些单位对线索移送顾虑较多，移送动力不足。

3. 案件线索评估机制不健全。最高检印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市级以上检察机关决定是否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线索的规定仅体现在与监察委的互相移送方面，未对内部线索管理作规定，对线索规范方面缺乏评估机制。

(二)调查取证难度大，现有侦查人员能力水平差距较大

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区别于普通刑事犯罪的特点明显，导致了该类案件取证难度大。

1. 主体特殊性。一是司法工作人员常年从事法律工作使其具有较强心理素质，检察机关很难在短时间的询问、讯问中获取有效信息，较多是通过外围初查锁定犯罪事实后，通过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方式获取嫌疑人的有罪供述证明其主观上的故意。二是司法工作人员的职务特性使其具备较强的反侦查能力，对案件调查进行有意阻挠。三是被调查对象的单位因惧怕影响单位年终考核、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等原因，消极配合调查，影响办案进度。

2. 行为的隐蔽性。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通常发生在职权行使过程中，外在表现都看似“合乎”法律规范，行为目的往往是为工作，违法性不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分析较难被察觉。除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少数危害结果明显的犯罪外，其他犯罪普遍作案手段隐蔽，其行行为隐藏在正常的诉讼程序中，这也导致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历来是职务犯罪侦查的难点。

3. 大数据办案能力不强，传统的重口供轻证据意识还较强。一是电子证据取证不

规范。实务中，侦查人员调取视频资料等电子证据通过复制粘贴等简单操作进行拷贝，后期这些证据在审判阶段面临被排除的风险。二是侦查信息化水平低。“两反”转隶后，绝大部分检察机关将侦查平台和设备全部移交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侦查又回到传统办案模式。三是大数据赋能检察侦查能力不强。如今涉案人员需查实的证据较多，在案件侦破中至关重要，侦查数据仍然依靠侦查人员通过传统途径获取分析，既浪费人力、物力，还会贻误侦查时机。

(三)专业化侦查队伍力量薄弱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调整后，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侦查经验等方面存在欠缺，制约着检察侦查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发展。

1. 缺乏专门侦查机构。现阶段，G省在市、州检察院一级设立了第十一检察部履行检察侦查工作，而基层检察院由刑事执行部门履行该项职责，基层刑事执行部门一般仅设一个办案组，除要开展多项刑执工作外，还要开展自侦工作，实操难度极大。

2. 侦查人才队伍面临困境。一是因监察体制改革，“三局”转隶使几乎全部具有自侦经验的干警全额划转到监察机关。二是基层刑事执行部门人员配备上缺少中坚力量，侦查人员老龄化突出。三是新入职侦查人员培养力度不够，一个优秀的侦查员培养多则五年少则三年。

3. 专业化分工条件不足。相比于监察体制改革前由举报中心、大要案指挥中心等部门形成的专业化分工审查，目前市级检察侦查工作仅由一个部门或办案组来承担，这些同志同时还承担着其他多项工作，专业化分工不足。

二、侦查办案一体化思考

检察工作现代化包含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四个方面，具体到职务犯罪侦查，最高检明确“着力优化办案机制，完善办案规范”，在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方面，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承办了大多数案件，实务中存在认识建议不深、力度不大等问题，要克服这些困难，需在始终坚持最高检的部署和方向的同时开拓创新用大量案例反向推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一)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的可行性

检察权性质决定。我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2018年10月26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四条中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2019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的《人民

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

(二)侦查办案一体化机制的必要性

1. 侦查的属性使然。侦查办案一体化是检察办案优良传统，侦查是标准的团队合作行政属性模式，一体化办案模式是检察机关的办案重要法宝。

2. 基础架构的必然要求。2018年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了基层检察院必须经过市院的相关授权才能够开展立案侦查工作，这种架构让一体化侦查成为检察侦查的必然要求。

3. 破解难题的现实出路。目前检察侦查办案存在着取证难、办案力量薄弱等困难，“一体化办案模式在突破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排除办案阻力、加强异地协作、提高侦查质效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只有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一体化办案优势，才能有效解决这些难题，为破题带来转机。

三、侦查办案一体化构建思路及路径

(一)构建办案协同融合履职机制

检察机关要进一步通过省、市、县三级院各业务部门一体联动来完善侦查一体化工作模式，破解办案实践中的难题。

1. 有效整合办案资源。一是优化侦查机构建设。在有条件的基层检察院设立单独侦查部门，或通过建立“平战结合”模式，“平时”有意识培养侦查人员，“战时”抽调办案骨干充实办案力量。二是建立侦查介入制度。上级侦查部门要介入下级院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初查工作，指导办案；同时案件所在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要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以诉的标准提出意见，确保案件立得起诉得出。三是加强上级院对下级院的侦查业务培训，加强对法警队伍训练培训，做到“战时”法警协助办案的作用充分发挥。

2. 建立健全衔接工作机制。一是做好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衔接。以纪检监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主体地位为基础，检察机关开展好协调配合、情况通报、线索移送等工作，形成有效惩治司法腐败的合力。二是与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建立协作配合机制。通过发挥各单位职能优势，帮助检察机关解决调查、侦查措施不足、信息滞后等难题。三是建立与金融、通讯等机构取证协作机制，畅通取证渠道，为及时收集证据打击犯罪提供有力支持。

(二)政策建议和实践创新

为有效提升律师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中的社会责任履行，政策创新和实践支持至关重要。

(一)法律教育与职业培训的作用

法律教育和职业培训在培养执业律师的社会责任感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法学院应加强法律伦理和公益法律服务的教学，使学生认识到执业律师的社会责任。此外，持续的职业培训和研讨会可以帮助执业律师不断提升其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通过这些教育和培训活动，律师可以更加有效地应对挑战，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二)政策建议和实践创新

为有效提升律师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中的社会责任履行，政策创新和实践支持至关重要。首先，政府可以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的律师或律所进行税收减免。这一措施能够激励更多律师投入公益活动，同时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其次，增加公共资金支持对于公益法律服务的推广至关重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增设专项基金，支持那些致力于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3. 完善线索收集、移送机制。一是发挥“驻监(所)+巡回”优势，在监管场所通过检举揭发等举措深挖案件线索。二是加强公安、法院等单位的深度配合，对各自单位内部违法违纪案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三是加大大数据赋能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建模和实践运用。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方式进行技术分析、碰撞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四是建立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在侦查部门和办案部门之间形成有效的线索移送制度，提高办案效率。

(二)加强检察侦查队伍人员素能培养

1. 更新侦查理念。检察侦查应该树立主观客观并重、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的职务犯罪侦查理念。一方面，应当注重客观证据的收集和分析，更要改变“以口供为中心”的传统思维模式。另一方面，要实事求是，注重对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的保护，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是守好公平正义的一道防线，既重视程序法在实现实体法方面的工具价值，又强调程序自身的独立价值，导致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之间的平衡与统一。

2. 培养储备侦查人员。一方面市级院可通过遴选和岗位调整等方式，综合年龄结构合理配置侦查人员，运用传统“传、帮、带”模式，尽快使年轻干警承继侦查技能，弥补经验短板。另一方面，基层院在公务员招录中可招录侦查学专业人员，招录后分在刑事执行部门，长期专业化重点培养。

3. 加强专业培训。一是侦查人才要加强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等专业领域学习，还可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采取互派交流等方式磨炼提升侦查人员的综合素质，尽快提升侦查能力。二是提升其他部门检察人员发现线索能力。诉讼程序监督与职务犯罪存在差异，但同样也存在交叉，检察机关可通过刑事检察与职务犯罪侦查同堂培训、庭审观摩等方式提升刑事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向业务的学习，取长补短。

(三)加强检察侦查保障

1. 健全考核机制。一是完善抽调调查人员在原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及遴选奖励等机制，提高基层侦查人员参与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积极性，解决抽调人员工作的后顾之忧，达成良性循环。二是建立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移送加分机制纳入业绩考评系统，调动检察人员发现并移送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的积极性。

2. 更新侦查技术设备。根据各地区检察机关办案的实际需要合理增添技术设备，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不断提高侦查效率，推动实现检察机关侦查信息化。同时，根据罪名特点，除了建立一些相关检验鉴定设备外，还可以通过加强与公安、监察、法院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实现数据共享、信息平台共用。

3. 构建多层次沟通、外脑协作平台。一方面要强化与财务、审计、网络安全等方面专业人员的沟通联系，另一方面，聘请各相关领域专家骨干建立专业化外脑人才库，辅助检察机关办案，从而弥补检察机关专业领域的短板，多层次全面提高检察机关的侦查能力和侦查方法。

(作者单位：黎安涛 遵义市人民检察院；龚永刚 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执业律师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中的社会责任履行

■孙林

摘要：随着法律服务需求的多样化和责任意识增强，执业律师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本文旨在探讨执业律师在这一领域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分析其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中所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策略。通过对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的现状进行分析，本文提出了提升执业律师社会责任履行的策略，并强调了法律教育与职业培训在其中的重要作用。本研究不仅对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的发展具有指导意义，也为执业律师的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

关键词：执业律师；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务；社会责任

在法律服务领域，执业律师在提供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时承担重要的社会责任。本文旨在探讨执业律师如何有效履行这一职责，强调法律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重要性，评估当前的挑战和机遇，并提出应对策略。此外，文章还将分析现行制度的不足，并就如何提升律师社会责任感和专业能力提供建议。通过这一研究，旨在为法律服务领域的发展提供新的视角和贡献。

一、执业律师社会责任的理论框架

执业律师作为法律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社会责任的履行不仅影响法律服务的质量，也关乎公正与法治的实现。在这个框架下，我们需要探讨两个主要方面：

(一)法律职业的基本原则与社会责任

法律职业的基本原则要求律师不仅要忠实于客户，还要对法律和社会公正负责。这种双重责任使得执业律师在处理案件时需平衡个人、客户和社会的利益。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领域，这种责任表现得尤为明显。[1]例如，当律师为无力支付法律费用的客户提供服务时，他们不仅是在履行合同义务，更是在执行社会责任，为边缘化群体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

(二)公益法律服务的意义和挑战

公益法律服务作为执业律师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旨在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帮助。这些服务不仅帮助了需要法律帮助的人，也促进了社会正义和平等。然而，这一领域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如资源有限、专业人才短缺以及公众对公益法律服务认识不足。因此，提高公众对此类服务的认识，增加法律援助资源，并培养更多专注于公益法律服务的执业律师，成为当前的重要任务。

二、执业律师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的实践

执业律师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中的实践不仅反映了他们的专业技能，也展现了他们对社会责任的认识和承担。以下两个方面是本部分的重点：

(一)法律援助的角色和影响

在法律援助领域，执业律师的主要角色是为经济条件不足以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人提供专业法律帮助。这些服务不仅有助于保障法律的普遍性和可及性，还能促进法治的实现和社会公正。例如，执业律师通过参与刑事辩护、家庭法律问题和小额债务纠纷等案件，为弱势群体提供了重要的支持。这不仅体现了法律职业的社会价值，也提高了公众对法律权利和程序的认识。[2]

(二)公益法律服务的案例和成效

公益法律服务是执业律师社会责任的另一重要领域。律师通过参与非营利组织、提供免费咨询或参与社区法律教育项目，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支持。这些服务不仅帮助了需要者，也强化了法律作为社会正义工具的作用。例如，一些律师团体通过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帮助他们防止不公平的待遇，从而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公正。这些实践证明了执业律师

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影响。

三、提升律师社会责任履行的策略

为了提升执业律师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中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效率，以下策略至关重要：

(一)法律教育与职业培训的作用

法律教育和职业培训在培养执业律师的社会责任感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法学院应加强法律伦理和公益法律服务的教学，使学生认识到执业律师的社会责任。此外，持续的职业培训和研讨会可以帮助执业律师不断提升其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通过这些教育和培训活动，律师可以更加有效地应对挑战，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二)政策建议和实践创新

为有效提升律师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中的社会责任履行，政策创新和实践支持至关重要。首先，政府可以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的律师或律所进行税收减免。这一措施能够激励更多律师投入公益活动，同时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其次，增加公共资金支持对于公益法律服务的推广至关重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增设专项基金，支持那些致力于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的项目。[3]

此外，鼓励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活动也是提高法律服务普及率的有效手段。这不仅能提高律所的社会形象，还能为年轻律师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最后，技术创新在提高法律服务效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建立在线法律咨询平台，律师可以远程为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服务，这不仅提高了服务的可及性，也大大降低了成本。这些政策和实践的创新将促进律师社会责任的更好履行，推动法律服务领域的整体发展。

总结：本文探讨了执业律师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分析了他们在这两个领域的实践情况，并提出了相关改进策略。我们发现，法律教育和职业培训对提升律师的社会责任感至关重要，而政策创新和实践改革则是推动这一领域发展的关键。展望未来，执业律师在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中的作用将继续扩大，他们在推动法治和社会公正方面的影响不容忽视。因此，加强对执业律师社会责任履行的支持和鼓励，将对社会整体的法律服务水平和公平正义产生深远影响。

参考文献：

- [1] 佟丽华. 坚持人民律师定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J]. 中国律师, 2023, (07): 28-29.
- [2] 田传玲. 律师社会责任研究[D]. 辽宁大学, 2023. DOI: 10.27209/d.cnki.glniu.2023.001438
- [3] 李燕华. 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背景下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守破离”[J]. 中国律师, 2023, (02): 76-77.

(作者单位：贵州四同律师事务所)